

证券代码： 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

次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未完成交割，为维护公司利益并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各方拟对交易价款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达成进一步约定并签署《关于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交易价款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及股份对价支付安排等条款进行了调整，同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生效时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167,053.28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69,784,509.23 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9,0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5,856,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2.90%。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备查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